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於民國107年9月21日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母親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乙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 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2   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 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2      月      16      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家事法庭            法    官    許嘉容

05  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   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2      月      16      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記官    吳揆滿